劇本著作轉讓契約

立約人：甲方： \_\_\_\_\_\_\_\_\_\_\_\_\_（著作人）

乙方： \_\_\_\_\_\_\_\_\_\_\_\_\_

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本契約簽訂前，於民國/西元\_\_\_年\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經雙方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並誠信協商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讓與標的**

1. 著作名稱：＿＿＿＿＿＿＿＿＿＿（下稱本著作）
2. 著作種類：語文著作
3. 著作完成日期：＿＿＿＿＿＿＿
4. 是否曾公開發表：□是，日期：＿＿＿＿＿＿＿

□否

1. 著作之交付：

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日內，將本著作以下列格式之數位檔案格式（請勾選）交付予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利用：□Word□PDF□其他\_\_\_\_ 規格

1.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之本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自乙方足額支付第二條所約定之報酬當日起生效。

**第二條　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價金新台幣＿＿＿＿＿＿元整。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以 □現金□匯款□開立＿＿日內到期之支票之方式支付。

如以匯款方式支付，乙方應將報酬匯入下述甲方指定之金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帳 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戶 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因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由□甲方□乙方負擔。

**第三條　著作人標示**

 甲方若擁有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乙方在利用本著作時：

□甲方享有姓名表示權，乙方應在合理的範圍內標示甲方之姓名。（**＊如有其他具體要求，請自行註明**）

□甲方對乙方不行使姓名表示權、不要求具名。

**第四條 保密義務**

1. 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使用、利用，亦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但乙方自行公開或為公眾所周知之資訊，或受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揭露者，不在此限。
2. 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所屬人員）知悉第一項機密資訊時，應敦促該第三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再行交付、洩漏予其他第三人。
3. 本條約定，於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解除時仍有適用。

**第五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1.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全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
2. 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若因此解除本契約，則在解除本契約之同時，本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將回歸於甲方所有。
3.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而遭受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而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六條　損害賠償**

1. 任一方因可歸責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者，應就他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因可歸責之事由致他方遭第三人為刑事追訴、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行政檢舉或其他不利程序者，亦同。
2. 如甲方未依第二條約定之期限給付報酬者，乙方得請求遲延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法定遲延利息之利率為週年5%，並得解除本契約。
3.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得：

□選擇請求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_\_\_\_\_\_\_\_\_\_\_\_\_\_\_元，不再請求前二項約定之損害賠償或遲延利息。

□除請求前二項之損害賠償或遲延利息外，得另再請求懲罰性違約金\_\_\_\_\_\_\_\_\_\_\_\_\_\_\_元。（**＊得依實際需要保留或刪除本項**）

**第七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八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1. 本契約適用之法令為中華民國法令。
2. 就本契約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雙方合意由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所生爭議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則雙方合意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1.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外，本契約將取代所有先前口頭承諾及書面協議。
2. 本契約如有增刪之需要，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
3. 雙方依實際需要另以附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數位資料）約定權利義務時，該附件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如附件與本契約間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契約之約定為主。
4. 本契約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